# ○○污水處理廠代為操作維護廠商私自排放污水案

**再防貪報告**

## 壹、前言

緣壹週刊 106 年 4 月 5 日第 828 期標題報導「○○污水 廠爆作假·噁爛髒水直排入海」，內容略以：「○○污水處

理廠之代操作廠商○民公司疑似為節省成本及維持獲利， 竟涉嫌做假，將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，及打開原本 在維修污水處理設備時才能使用之繞流管，將收集污水 在完全沒處理之情形下，繞過所有污水處理設備，直接 排入海中。」週刊報導當日，權責機關政風室旋即趕赴 現場瞭解實情，政風室並主動調查訪談相關人員釐清案 情，並提出相關風險缺失及檢討改進建議，獲機關首長 採納移請業管單位妥處。 於週刊報導後，監察院及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相繼派員 至○○污水處理廠（以下簡稱○○廠）進行調查，目前 調查程序持續進行中。另因本事件造成機關遭所轄環保

機關裁罰新臺幣(下同)1,200 萬元整。 **貳、案情概要**

一、基本資料 (一) 違失人員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1、○○廠廠長陳○○。

2、○○廠幫工程司戴○○。

3、代操作廠商「○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○ 民公司）。

4、營運管理廠商「○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簡稱

○堂公司）。

(二) 行政懲處機關

○○機關。 (三) 相關案號

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4 月 24 日處台調肆字

1060830662 號函。

二、違失事實

(一)權責機關委託○民公司辦理「初級沉澱池(東、西池) 進水渠排空清理」，將沉積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內沉 砂清除，避免沉積物堵塞曝氣管路，○民公司於 105

年 12 月 14 日提送「初級沉澱池(東、西池)進水渠排 空清理」工作計劃書(下稱工作計劃書)，○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後，本府衛工處於 105 年 12 月

28 日同意備查。

(二)依工作計劃書載明將開啟海放繞流閘門，將渠道水引 入濕井(前池)，於施工第一階段先行請獅子頭抽水站 停水四小時，並採取減半通水、半半施工(東池清淤， 西池使用；東池使用，西池清淤)辦理，施作期間上游 污水收集系統以暫停收受截流污水方式因應，並經該

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該府環境保護局、

○○市環保局及○○市政府水利局等在案。 (三)查○民公司東、西池清淤作業首日 ，於系統暫停進水

4 小時期間，須將進流渠道之污水排空，並檢視處理 各相關控制閘門之止水狀態，因時程緊迫而便宜行事， 事前與事後均未通報○堂公司及○○廠管控人員，於 未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之情形下，逕自啟動海洋放流

抽水站之抽水機組，將部分已經撈污、撈除浮渣及曝

氣沉砂，未經初級沉澱之污水直接排入臺灣海峽。

(四)綜上，○民公司於施工當日逕自排放而未向○堂公司 及該機關通報，造成未經報備即繞流排放之事實發生， 且本案工作計劃書就事後處理審查未周全，管理單位 未於作業當日派員於海放抽水站及海放繞流閘門位置

瞭解觀測，涉有行政疏失及違約情事。 **參、違失發生原因分析**

一、弊端態樣

本案弊端態樣主要係因○○廠設備未盡完善，以及未善 盡監督管理人責任，致代操作維護廠商○民公司貪圖方 便，於未通報營運管理公司及○○廠情況下，將未經完 全處理之污水直接流入海洋放流管中，造成該機關遭受

○○市環保局裁罰，對於整體水域環境造成影響，違反 水污染防治法。

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○○廠操作維護工作委由○民公司承攬執行，負責全廠 之操作維護作業，同時營運管理工作另委由○堂公司依 契約監督○民公司之操作維護作業辦理情形。○○廠同 仁則負責行政督辦業務，諸如預算編列、與其他機關之 協商、公害糾紛處理等工作，並於必要時處理工作界面 之協調，對於委外廠商雖負有管理監督之責，惟實際廠 區運作情況多倚重委託營運管理公司，此次○民公司未 依規定流程處理污水，亦未預為報備，突顯履約管理監 督作業存有漏洞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(一) 現有重要設施設備無記錄操作歷程功能

由於○○廠營運管理工作及操作維護皆委外進行全

權處理，相關重點設施例如海放抽水站抽水機，抑或 海放繞流閘門，均係以人工操作，相關數據、紀錄僅 由代操作維護人員書寫，並無輔以電腦自動化回溯紀 錄，倘書面資料缺漏，將不利事後查察。

(二) ○○廠及營運管理廠商未能有效監督

○○廠將督導代操作廠商之工作委託營運管理廠商 辦理，惟本案調查發現營運管理廠商對於現場操作人 員之實地稽核頻率與強度不足(每日僅針對一區)，且 多係針對人員出勤部分辦理，對於實際操作部分，無 特別注意。濕井加藥、開啟閘門等作業，與排放水質 高度相關，理應加強稽核，然而○○廠同仁多以督導 委託管理營運公司為主，對代操作廠商實際操作狀況 不慎瞭解，一旦類此案件發生，將難於第一時間掌握 狀況，更遑論提出說明，將對機關形象產生不良影 響。

(三) 重要工作項目機關未進行實質審查 水污染防治法與本府衛工處之業務息息相關，倘相關 工程涉及法定報備程序，及水污染防治法所訂管制事 項，而代操作廠商未於計劃書中予以敘明，委託管理 營運公司亦未發現，而本府衛工處又僅以備查方式管 制，未於事前詳細審閱，恐難發揮審查監督效用，亦 難掌控弊失風險。

(四) 海放繞流閘門啟閉未設有管控機制 本案調查發現海放繞流閘門啟閉，由代操作廠商全權

負責，營運管理廠商及權責機關竟僅能待其通報後，

轉報備○○市環保局，並無相對管控機制，對於代操

作廠商是否私自開啟部分亦難掌握。另查清運污泥之 成本飆升，直接排放將減少成本支出，重要設施權責 機關無加強派員檢查，或派人常駐督導管理，亦未設 置電腦自動化回溯功能及加設監視器等相關管制機 制，難以防治代操作廠商私自開啟閘門之風險。

## 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檢討廠商及相關人員責任 (一) 委外廠商

○民公司辦理清淤作業時，未經報備即將污水排放入 臺灣海峽，違反委託契約作業說明第拾肆點第一款第 (三)目約定，權責機關分別裁罰 25 萬元，合計裁罰

50 萬元。另○堂公司因有審查監督不周情事，權責機

關亦依委託契約約定，每次裁罰 5 萬元，合計裁罰 10 萬元。

另權責機關遭○○市政府裁罰 1,200 萬，權責機關業 函請○民公司依限繳納，若未繳納，將由工作估驗款 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嗣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簽奉 機關首長核准，自○民公司 106 年 7 月份服務費 (1,908 萬 5,623 元)中扣除，以維權益。

(二) 機關人員

○○廠同仁對於繞流須通報當地轄管環保機關部分， 並未特別留心，實難謂無有所疏失，且本案造成權責

機關遭受媒體負面報導，引起社會矚目，影響機關形 象甚鉅，經本府衛工處考績會審議，予以○○廠廠長 陳○○申誡 2 次，幫工程司戴○○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強化緊急應變及督導機制

(一)權責機關將邀請相關，共同全面檢討修訂淡水河系污 水下水道系統（含各廠站）之緊急應變計畫，明訂各 疏流設施及繞流閘門之啟閉機制與聯繫通報系統。

(二)加強督導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，權責機關已核派三 位副總工程司，分別專案督導所轄之○○等 3 處污水 處理廠，且對於各廠之相關待精進設備，立即著手進 行配設，期使污水處理之作業更為周延。

三、監控系統更新及流程再造

(一)權責機關業緊急先行加裝○○廠前處理單元分水井之 海洋放流繞流閘門及海洋放流抽水站溼井裝設影像監 視系統設備及警報系統，以隨時掌握現場實際操作狀 況，並於繞流閘門加貼註明「未經通報許可不得擅自 操作」警語封條。

(二)權責機關於 105-108 年度「○○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 新工程」中，加速推動○○廠全廠（含中控室及區控 中心）之儀控監視設備汰舊更新，以利留存相關設備 之歷史運轉紀錄。

(三)權責機關已於○○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八期勞務 採購契約，針對進水渠道排空清淤作業之標準作業規 定再行精進修正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憾事。

四、加強教育訓練 案經檢討，係因代操作維護廠商對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 規定之認知不足，致辦理實際作業便宜行事；再者，營 運管理廠商及權責機關駐廠人員缺乏警覺心，終致發生 不幸憾事。權責機關除立即就本案向○民公司、○堂公

司及○○廠同仁詳細說明標準處理程序外，並將持續加

強教育訓練。

五、即時反映廠商重大履約不良情事 鑒於○民公司實際負責人吳○益先生，前曾於 101 年間 為○○廠水質採樣延緩添加硫化硫酸鈉一事，招待前

○○廠廠長龔○生至有女陪侍場所不正利益，並交付現 金賄賂，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4 日判 決(104 年訴字第 27 號)，前○○廠廠長龔○生以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

益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；○民公司實際負責人吳

○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，

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，又○民公司於「○○污水處理 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四期」履約期間，有以人員重 複報核方式達到契約要求人力配置數、於上班期間擅離 職守、同時間出勤於不同廠區之上下班出勤異常紀錄、 部分執勤時間重疊等情事，並於估驗計價時使用前開不

實紀錄作為代操作服務費請領依據，除違反契約規定外， 亦涉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詐欺取財罪等，政風

處業陳報廉政署在案，權責機關政風室遂於 106 年 8 月間該處辦理「○○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 護工作(第八期)暨○○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 作(第五期)」採購案時，即時將本案及上開○民公司履 約重大不良情事簽陳機關首長，移請採購案件工作小組 納入評選會議初審資料，並請○○廠儘速釐清有無政府 採購法第 101 條之適用，前揭採購於 106 年 8 月 21 日 辦理評選完畢，評選結果○民公司未達及格分數，未能

進入後續議價程序。

## 伍、結語

權責機關所轄污水處理廠掌管該地區生活污水處理，對 於污水排放應嚴加掌控排放流程及水質，此事件雖造成 全國人民對於該機關產生負面輿論，然藉由此次事件， 該機關澈底檢討相關管理過程，進行管控流程再造，依 所見缺失改進相關檢測、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使所轄污水 處理廠之排放流程及水質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降低 私自排放風險，以維臺灣周邊海域水質，共同營造乾淨、

良善、安全之生活環境。